

# 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本协议有效期：【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12】月  
【17】日止。自双方盖章后于有效期起始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标的、价格、名称、型号、规格及生产厂商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京东 E 卡	85*54 (mm)	张	8000	30	240000	3 年
京东 E 卡	85*54 (mm)	张	23000	50	1150000	3 年
京东 E 卡	85*54 (mm)	张	14000	80	1120000	3 年
京东 E 卡	85*54 (mm)	张	14000	70	980000	3 年
京东 E 卡	85*54 (mm)	张	6000	100	600000	3 年
合计（大写）：	肆佰零玖万元整					
备注：	无					

2、生产厂家：京东

## 二、订货及付款方式

1、订货方式：



(1) 慧采方式 (VSP 专享方式) : 甲方通过甲方账号【河南血液中心 E 卡、河南血液中心采购、河南血液中心管理员】在甲方专享网页中提交订单进行采购。

(2) 智采方式 (VOP 对接方式) : 甲方平台 (甲方平台网址或 APP、小程序【甲方邮箱确认】) 通过 API 接口获取乙方网站货物信息, 甲方通过甲方平台浏览货物信息并下单后通过 API 接口将订单信息 (商品、金额、数量等) 同步至乙方系统的甲方账号【河南血液中心 VOP】。

(3) 锦礼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集数据统计分析、员工福利录入、分配、管理、兑换等服务一体的一站式福利管理平台。甲方通过与乙方结算或其他方式自乙方获取相应的福利权益额度, 甲方员工可通过甲方账号【河南血液中心员工大集】并使用甲方分配的具体福利权益额度在该平台内兑换相应的产品, 待甲方员工下单完成后甲方与乙方之间进行结算及开票。根据甲方需求, 乙方亦可为甲方提供京东锦礼-酷兜应用, 此应用通过整合热销商品、品牌折扣、优选精品、生活服务等优质资源, 为甲方企业员工提供专属福利购物平台, 甲方员工以其自身名义通过账号【甲方邮箱确认】向乙方下单、采货并支付先款 (款到发货) 、乙方向甲方员工收开发票 (不采用本协议第四条结算方式) 。

## 2、供货方式:

①本货物为分批次采购,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 (或订购通知) 后, 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 (5 个工作日内) 将货物发送到甲方 (特殊情况采用特殊发货方式; 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如未按期到货,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

②乙方依约将各批次货物到货日期提前通知甲方, 双方商定送货时间。



③交货地点及运输费用：

货物送达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

3.1、甲方每次按主协议约定提交采购订单后使用相应赊销额度对订单进行付款，由乙方提供采购的货物，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实际采购数额、还款情况、乙方赊销策略调整等综合情况对赊销额度和账期进行调整。

3.2、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消费赊销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元整，账期【60】天。若甲方需要变更消费赊销总额度，甲方可通过主协议指定邮箱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乙方要求填写提交相关材料，以乙方审批结果为准。

3.3、甲方采用以下【非固定账单日结算】方式进行账期账务核对与结算：甲方每【1】天的采购作为结算周期，在结算周期结束后的次日生成账单，从生成账单当日起【59】天内为还款周期，甲方可 在还款周期内任何一天向乙方还款，还款周期的末日为最后还款日；结算周期与还款周期合计等于账期天数。甲方应按本条款生成的账单予以结算，如甲方反馈有异议的，异议部分甲方应于账单发送之日起7日内提供有效凭证再次与乙方核对，如无有效凭证或未反馈账单异议的，以乙方系统记录及账单为结算依据：

3.4、在赊销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使用主协议指定邮箱或乙方管理系统向乙方申请调整具体分配额度，并按照乙方要求填写提交相关材料经乙方审批（具体以乙方邮箱回复或乙方系统审批为准）。同时，在账期天数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申请调整结算周期、还款周期以及固定账单日，并按照乙方要求填写提交相关材料经乙方审批（具体以乙方邮箱回复或乙方系统审批为准）。



3.5、甲方出现逾期未付款情形时的处理方式：如甲方逾期天数不超过 60 天（含 60 天），每延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订单总额的 0.03%作为延期服务费；如甲方逾期天数超过 60 天，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订单金额的 0.05%作为违约金。若甲方账单逾期累计达 2 次及以上或逾期天数超过 60 日的情形、涉及重大诉讼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付款能力的重大情况，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甲方的额度及账号、有权宣布本协议项下全部未付应付款项提前到期且甲方应及时予以全部偿还。待甲方支付全部应付未付款项或甲方的相关情形解除后，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重新开启甲方账号及赊销额度。

### 3.6、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行名：招商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账号：110914326410501

## 三、交货期限及验收

### 1、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和要求执行。如未按期送货均按未送货处理，一次未按时送货影响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 2、货物的验收：

在货物抵达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方式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送质控科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时，不予接收，乙方需将货品退回，并承担必要的检测费用。

## 四、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 2、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 3、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4、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换货。若换货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5、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连续两次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五、售后及其他服务

- 1、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3天内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对账。
- 2、产品的召回与退（换）：  
如有下面问题乙方将负责产品的召回与退（换）：
  - ①确定产品质量存在一定问题：
  - ②由于乙方失误、所提供产品与甲方产品定单上的规格、品种不符。
- 3、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



4、产品质量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

## 六、环保和安全要求

1、乙方承诺所提供之商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之商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赔偿。

##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乙方质量造成的损失按 3 倍货物金额进行补偿，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 八、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 九、其他



1、甲方授权指定联系人【葛文超】、电话【15903628101】、邮箱【252995721@qq.com】、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专门负责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主体确认、账号开通、订单确认、对账、货物接收、发票收取、系统升级维护检修、收货人信息变更、发送采购需求、京东E卡的绑定、退卡、换卡、激活、解冻、批量发短信/邮件/生成账户、卡遗失、调取订单中对应的卡密、诉讼文件接收以及发送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等工作，指定联系人发生的前述行为均视为甲方行为，产生的任何后果由甲方承担。如指定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并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指定联系人变更书面文件。

2、乙方授权指定联系人【黎华倩】、电话【13545209975】、邮箱【lihuaqian.1@jd.com】、地址【湖北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国控·紫阳广场A座10楼】，专门负责与本协议相关的接收系统订单、跟踪发货、开具发票、系统维护通知、诉讼文件接收等所有事项，指定联系人的前述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产生的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指定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指定联系人信息变更书面文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盖章)

乙方：武汉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12月17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59801901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12月17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638222090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京东APP  
扫码校验